



力戒照搬照抄式的形式主义

□ 王江波

案 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的通报显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冯冬雁等人脱离实际乱发文、加重基层负担。锡山区教育局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工作中，未吃透上级政策，“一刀切”地下发给该区教育系统所有学校进行摸排。无锡市某幼儿园在收到通知后，把样表发至各班级要求老师填写。一名老师将填有“通过对本班35名幼儿进行排查，未发现有幼儿有涉黑涉恶情况”的表格，拍照后在个人微信朋友圈发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兰宏等人在部署、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作风飘浮、脱离实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没有深入调研、没有充分征求基层意见的情况下，照搬照抄其他地方的做法，印发了《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规定》，脱离本省实际，基层工作人员理解困难、难以落实，导致危房改造工作花钱多、推进慢、效果不佳，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分。



近年来，随着对地方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中搞变通、打折扣执行情况的查处力度的加大，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出现了转发上级文件简单照搬照抄现象。上级布置给自己的任务，不经思考、不加研判，直接全文向下转发。部署工作，或照搬照抄、或稍微改改、或照本宣科，完全没有现实针对性。文件照搬照抄现象是加重基层负担的一种表现，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之一。

我们党历来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指出，坚决防止和纠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等问题。地方各级、基层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规定，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也对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作出明确处罚规定。

上述案例，貌似严格落实文件内容，实际上是一种不顾实际、不求实效、不负责任的行为，是典型的形式主义。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出现文件照搬照抄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主观上存在应付心态、侥幸心理或避责心态、为完成任务“收发室”般地简单处理了事，对上级精神和实际情况吃不透，盲目照搬照抄上级文件或生搬硬套他人做法。另一方面怕以搞变通的名义被追责，对上级文件依样画瓢、照猫画虎。此外，个别领导干部还有利益原因，他们怀揣“小九九”，把党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视为“橡皮泥”，以局部或个人利益来选着捏，错误地把个人利益置于党和人民利益之上，全然没有大局意识、全局意识。更有甚者，认为文件层层转发，就能把责任层层转移，把压实责任变成“击鼓传花”。以上种种，折射出的是工作上的不作为、不担当。公文抄袭的背后，是一些地方落实中央精神不注重实效，仅仅形式主义地以发文件落实工作，而不是真正从实际情况出发分析问题、提出对策，造成中央精神在贯彻过程中信息传递的机械化，做法常常走样，造成很多政策低效甚至无法执行。

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指出：“盲目地表面上完全无异议地执行上级的指示，这不是真正在执行上级的指示，这是反对上级指示或者对上级怠工的最妙方法。”形式主义直接导致中央的决策部署得不到有效贯彻落实，损害了党的形象和权威，必须引起重视。文件可以转发，责任不能转移。要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整治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杜绝贯彻落实变形走样的现象。

首先，加强教育培训。通过系统地进行政治理论、政策法规教育，特别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系统学习，加强党性修养，增强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自觉与水平；通过对配套文件优秀典型的分析，引导党员干部学习先进典型的经验做法，开阔思维视野，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办公质量。

其次，加强文件制发工作的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必不可少，做实外部监督也不可或缺。完善办公、发文制度，进一步明确不同文件类型的办公发文步骤、要求及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严格办公发文程序，加强文件制发工作的前置引导、中期跟踪和后期审核、把关，杜绝漏文、压文、错文和简单发文现象。增强制度刚性，对触线者绝不姑息。对于上级部署的涉及面广、探索性强的文件，在配套、转发文件之前，扎实开展调研，把准中央和上级文件的精神要旨，摸清本地本域本单位实际情况，广泛交流，缜密论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实施文件配套、转发工作。

最后，加强对文件简单照搬照抄现象的纠查力度。各地各单位党组织和有关领导人员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建立文件制发自查自纠、自我整改和问题通报机制。注意区分紧扣中央和上级文件发文目的、紧密结合本地区发展大局和实际情况、因时因地因势创造性贯彻，与消极对待、应付了事，或为一己私利，违背客观规律，搞变通的制文行为。对影响恶劣、造成严重恶果的照搬照抄文件的行为，坚决追责相关责任人员。同时，鼓励各地区、各单位在配套、转发文件中，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制定契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文件，对于发现脱离实际的文件内容，及时反映；鼓励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有效路径，最大限度地释放上级文件的政策效应。

年轻干部调查研究要念好“真”字经

□ 刘鸿智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年轻干部要提高调查研究能力，调查研究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重视调查研究，是我们党在各个历史时期做好党的工作的重要传家宝，也是我们党重要的工作制度。新征程上，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又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迫切需要通过调查研究来解决新问题，迎接新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年轻干部能力素质的要求中将“调查研究能力”摆在极为重要的位置，体现了对年轻干部的厚爱和期许。年轻干部在成长过程中，学会研究问题，切实做到真研究问题、研究真问题，是一项重要的本领要求。

用“但愿苍生俱保暖，不辞辛苦出山林”的胸怀真心为民。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获得正确认识的源泉，也是检验和深化我们认识的根本所在。人民群众蕴藏着无穷的智慧和力量，搞好调查研究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从群众“最

忧、最盼”问题着手，把群众的智慧总结提炼，变成攻坚克难的制胜法宝。在调研中要多一点“七嘴八舌”，多听听“家长里短”，既听喜，更听忧，在“心贴心”的交谈中获得解决问题的方法。毛泽东指出：“群众不讲真话，是因为他们不知道你的来意究竟是否于他们有利。”这启示我们，必须带着感情下去、带着责任下去、带着问题下去，真诚倾听群众呼声。坚持心往基层想，劲往基层使，人往基层走，真正沉下身子、放下架子，自觉融入群众生活圈工作圈朋友圈，才能有效赢得民意拥护。

用“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的态度真解决问题。《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指出，调查研究必须“以解决问题为根本目的，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发现问题是眼光，解决问题是能力。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调查研究的基本

出发点和立足点就是为了发现群众所急所盼的问题并解决问题。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抓住关键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改革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对调研来的大量材料和情况，要进行认真研究分析，深入细致思考，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把零散的认识系统化，把粗浅的认识深刻化。成熟完善的调研成果，要及时转化为决策部署。已经落地的对策措施，要通过深化调研，进行跟踪评估。要建立完善调查研究制度，进一步强化“先调研后决策”的决策调研论证机制，把调查研究贯穿决策全过程，成为决策的必经程序，有效防止和克服决策中的随意性及其造成的失误，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用“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的情怀取得真实实效。衡量调查研究搞得好不好，不是看调查研究的规模有多大、时间有多长，也不是先看调研报告写得怎么样，关键要看调查研究的实效，看调研成果的运用，看能不能把问题

解决好。调查研究分为调查和研究两个环节，调查研究前期重点在“调查”，重头戏在“研究”，要运用多种思维方式研究问题，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和提炼，找出事物的本质规律，实现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分析。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搞好调研成果转化。完善调查研究制度机制，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执行、问效上下功夫。少做“好为人师”的“旁观者”，多做求真务实的“实干家”，避免调而不研、研而不究。调查研究是个“法宝”，为民造福、解决问题、取得实效才是其真正的价值和意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是有效约束和规范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的党内法规，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维护党的团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体现了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严明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

在党的历史上，加强执政党党风廉政建设极端重要。为了加强纪律建设，中纪委先后颁布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等多个单项的党纪处分规定，这些党纪处分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统一监督执纪的标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缺乏系统性的党纪处分规定。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个别单一的规定已经无法满足纪律建设的现实需要，亟需在制度层面加强纪律建设。针对这种现象，1988年3月，中纪委常委会决定组建起草小组，开展起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工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从起草到正式颁布实施，历时9年，于1997年2月27日正式发布试行（13章172条）。这部《条例》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违纪行为提供了基本的量纪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包括总则、分则和附则3编，这一结构一直延续至今。条例分为七类：一、政治类错误；二、组织、人事类错误；三、经济类错误；四、失职类错误；五、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六、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七、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这部条例在党的纪律建设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使党的纪律处分工作进入了有规可依的阶段，使党的纪律规范和纪律处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随着形势的变化，一些腐败手段变得更加隐蔽、多样化，腐败所涉及的人员和范围也变得更加广泛，迫切需要对试行的《条例》进行完善、调整、修订，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发布施行（15章178条），这次修订去除了“试行”二字，依然采用3编的结构框架，2003年版《条例》将违纪种类分为十大类。这一版《条例》增加了“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为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章。同时，对“试行条例”第九章“经济类错误”进行了分解，其内容分门别类纳入有关章程。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为了进一步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2015年10月，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条例》（11章133条），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一次修订。2015年版的《条例》与2003年版的《条例》有较大区别：一是实现纪法分开。2003年版《条例》运用了许多法律条文，2015年版《条例》去除了与国家法律相重复的条文内容。2015年版《条例》实现了纪法分开，更加突出“纪严于法，纪在前”的要求。二是将党的纪律整合为六大纪律。经过多年来监督执纪工作经验的积累，党的纪律分类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六大类的分类法也基本定下来了。三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纳入到《条例》当中。2015年版《条例》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转化为纪律条文，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2018年8月，中央颁布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二次修订的《条例》（11章142条）。距离2015年版《条例》仅隔3年时间，此次修订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从修订的内容来看，《条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个意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新情况、新表现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历史沿革

□ 许徐琪

内容充实到2018年版《条例》之中。另外，还将监督执纪工作中发现的违纪新现象、新特点明确写进了新修订的《条例》中，释放出“严”的信号。从违纪分类来看，2018年版《条例》在2015年版《条例》的基础上对一些违反纪律的行为做了分类调整，体现了我们党对于加强政治纪律的重视。

当下施行的《条例》是2023年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1章158条），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三次修订。从总则来看，《条例》积极贯彻落实党的重要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体现了高度的政治性。2023年版《条例》将“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转化为纪律要求，明确指出了要长期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并且把其作为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从分则来看，《条例》的内容与时俱进，符合监督执纪的现实需要。关于违反六大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都有所增加或修改，值得注意的是，《条例》在相关内容的语言表达上作了进一步调整和规范，这表明我们党对于《条例》内容的高度负责以及认真严谨的态度。从附则来看，“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这些内容体现了《条例》以人为本的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员干部列出了一份“负面清单”，为党员干部的言行划出了红线，规定了底线，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党员干部，关爱党员干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

制度治党